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北京文心华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心华策”）租赁办公场所，因文心华策系公司间接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及办公需求确有在北京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拟租赁面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适应，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2、拟租赁办公场所区域位置优势较为明显，配套完整、交通便捷、价格适中，入住期限、物业服务与公司需求相匹配。

3、租赁期限为10年，有利于稳定租金价格。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97.4万元，交易总额未超过3000万元，平均每年租金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金交易定价标准明确、合理，价格与所在地周边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及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租赁事宜定价合理，适应公司管理客观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彦' (Liu Yan).

2018年 1月 10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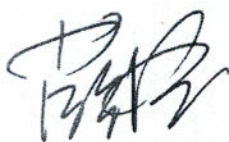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忠良' (Li Zhong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 1 月 10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 / 月 / 10 日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1 月 10 日